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簡字第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春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952號，本院原案號112年度金訴字第31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4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依職權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於案由欄之「因過失傷害案件」，應更正為「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依聲請或本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業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於案由欄將被告張春成所涉案由載為「過失傷害案件」，核與被告本案所犯不符，此部分顯屬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茲更正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許馨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